

2018 年第 69 號法律公告

《2018 年稅務條例 ( 修訂附表 16 ) 公告》

( 由稅務局局長根據《稅務條例》( 第 112 章 ) 第 20AC(5) 條作出 )

1. 生效日期

本公告自 2018 年 6 月 22 日起實施。

2. 修訂《稅務條例》

《稅務條例》( 第 112 章 ) 現予修訂，修訂方式列於第 3 條。

3. 修訂附表 16 ( 指明交易 )

(1) 附表 16，英文文本，第 1 部，第 1、2、3、4、5 及 6 項——

廢除

“a transaction”

代以

“A transaction”。

(2) 附表 16，第 1 部——

加入

“7. 獲投資公司股份的交易 ( 限於透過指明人士為非居港夥伴基金進行者、由指明人士安排為該等基金進行者，或由該等基金進行者 ) 。”。

- (3) 附表16, 英文文本, 第2部, 第1條, *share* 的定義——  
廢除句點  
代以分號。
- (4) 附表16, 第2部, 第1條——  
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 
“**非居港夥伴基金** (non-resident partner fund) 指屬非居港者(第20AB(3)條所指者)的夥伴基金;  
**指明人士** (specified person) 具有第20AC(6)條所給予的涵義;  
**創基公司** (ITVFC) 指根據《公司條例》(第622章)成立為法團的創科創投基金公司;  
**創基計劃** (ITVF Scheme) 指創新科技署設立的創科創投基金計劃;  
**夥伴基金** (partner fund) 指屬符合以下說明的協議的一方的某基金——
- (a) 創基公司亦屬該協議的一方;
  - (b) 就創基公司及該基金參與創基計劃, 訂定它們的整體權利及義務; 及
  - (c) 是有效和正在生效的,
- 而不論該基金是否透過代理人而屬該協議的一方;
- 獲投資公司** (investee company)——
- (a) 凡創基公司及某夥伴基金根據創基計劃, 屬某法團的股東——指該法團; 或

- (b) 指符合以下說明的法團——
- (i) 創基公司及某夥伴基金 ( **甲基金** ) 曾於某時，根據創基計劃屬該法團的股東；及
  - (ii) 自當時起，持續有夥伴基金 ( 不論是甲基金或另一夥伴基金 ) 屬該法團的股東；”。

稅務局局長  
黃權輝

2018 年 4 月 24 日

---

## 註釋

根據《稅務條例》(第112章)(《條例》)第20AC條第(1)款，如符合該條列明的若干條件，非居港者可獲豁免，無須就其來自《條例》附表16第1部(第1部)指明的交易的應評稅利潤，繳付利得稅。

2. 本公告的主要目的，是在第1部指明的交易列表中，新增一項交易。另外，在第1部的英文文本中，作出輕微文本修訂。